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對照表

113.12.10 學生事務處 113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14.01.10 處秘法字第 1140000004 號函公布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目的：為照顧同仁身體健康，以期能及早發現或預防疾病之發生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子法施行健康檢查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目的：本校為照顧同仁身體健康，以期能及早發現或預防疾病之發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增加法令依據
二、適用對象： (一)專任教職員工。 (二)校約聘人員。 (三)各單位自行約聘僱人員。 (四)退休教職員工。	二、適用對象： (一)專任教職員工（含校聘之約聘僱人員及各單位自行約聘僱服務滿 3 年以上人員，但現已享有本校健檢補助者除外）。 (二)退休教職員工	為照顧員工，增加對學校向心力及平等原則，各單位自行約聘僱人員亦可比照校約聘人員，爰刪除服務滿 3 年以上之規定。
	三、健檢機構：與本校合作之醫院、診所或健檢中心等。	一、本點刪除。 二、已於辦理方式列明，故無須單獨列示。 三、以下點次變更。
三、補助方式： (一)每人每二學年以一次為限，每次一千元；擔任一級以上正、副單位主管者，每次以一萬元為限。 (二)年滿 65 歲仍約聘在職者，得每學年檢查一次，每次一千元。 (三)駕駛員得每學年檢查一次，每次以一萬元為限。 (四)各類人員已享有本校其他健檢補助者，不得重複辦理。	四、補助方式：每人每二學年以一次為限。(另年滿 65 歲者，每學一學年檢查一次。)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以條列方式，明訂各類人員補助方式。 三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子法修訂。 四、駕駛員依 108 年 10 月 07 日學衛字第 1080000035 號專簽核定。
四、辦理方式： (一)本校安排健檢機構於校內實施健檢;同仁亦可自行前往與本校簽約之醫療機構健檢；正、副一級以上單位主管可自行選擇醫療	五、辦理方式： (一)本校安排簽約合作健檢機構於校內實施健檢時，符合規定者均可報名參加;同仁亦可依規定事先知會衛生保健組確定經費後，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文字修正。 三、第三、四款為承辦單位後續健檢資料保存及經費核銷作業，爰改列至第五點，並作文字修正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機構。 (二)自行前往校外健檢之職員工得請家庭照顧假一天。	與本校簽約之健檢機構預約，自行前往健檢。 (二)自行前往健檢之職員工得請家庭照顧假一天。 (三)健檢報告由健檢機構繳交個人，並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及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等相關規定之健檢報告，由健檢機構繳交衛生保健組。 (四)健檢機構於學年度內向學校請款。	
五、健康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，爰醫療機構完成之健檢報告，除繳交予個人外，亦提供衛生保健組辦理後續作業。		一、本點新增。 二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2 款規定。